

# 常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 2018年部门预算

###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有关卫生和计划生育、中医药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起草卫生和计划生育、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规范性文件，拟订卫生和计划生育发展规划，负责协调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医疗保障，统筹规划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资源配置，指导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规划的编制和实施。

2. 负责制定全市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实施，制定全市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和风险评估计划，组织和指导全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以及对全市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3. 组织开展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和传染病防治的监督、监测、调查、评估。负责国家和地方食品安全标准的宣传贯彻、追踪评价和技术咨询等工作任务。

4. 负责组织拟订并实施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妇幼卫生发展规划和措施，指导全市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妇幼卫生服务体系

建设，推进基本公共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均等化，完善基层运行新机制和乡村医生管理制度。推动全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与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制度融合。

5. 拟定医疗机构及其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以及采供血机构管理的规范、标准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国家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准入、资格标准，组织实施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和服务规范，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

6. 负责组织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建立公益性为导向的绩效考核和评价运行机制，建设和谐医患关系，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7. 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基本药物制度，组织实施药品法典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负责组织实施基本药物采购、配送、使用的管理制度，对基本药物品种、管理、价格政策等提出建议，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8. 组织实施促进出生人口性别平衡的政策措施，组织监测计划生育发展动态，制定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拟定优生优育和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推动实施计划生育生殖健康促进计划，降低出生缺陷人口数量。

9. 组织建立计划生育利益导向、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和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等机制。负责协调推进有关部门、群众团体履行计划生育工作相关职责，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政策的衔接机制，贯彻落实稳定低生育水平政策措施。

10. 制定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制度并组织落实，推动建立流动人口卫生和计划生育信息共享和公共服务工作机制。

11. 拟订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发展规划，指导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全科医生等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培养，贯彻落实国家住院医师和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

12. 拟订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科技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卫生和计划生育相关科研项目。参与制定医学教育发展规划，协同指导院校医学教育和计划生育教育，组织实施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

13. 指导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完善综合监督执法体系，规范执法行为，监督检查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监督落实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

14. 负责卫生和计划生育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参与全市人口统计数据的分析研究。组织指导国际交流合作和援外工作，开展与港澳台的交流与合作。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 17 个内设机构：

### （一）办公室

负责文电、会务、机要、保密、档案、督查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重大问题调研，党委、行政工作计划、总结等重要文稿起草

草，政务公开，政务信息报送，信访，卫生统计，建议提案办理、机关后勤保障等工作，落实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 （二）卫生应急办

负责拟订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政策、制度、规划、预案和规范措施，指导全市卫生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指导、协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准备、监测预警、处置救援、总结评估等工作，协调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其他突发事件预防控制和紧急医学救援工作，组织实施对突发急性传染病的防控和应急措施，对重大灾害、恐怖、中毒事件及核事故、辐射事故等组织实施紧急医学救援，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 （三）信息处

负责拟订卫生计生信息工作规划，开展信息化建设工作；配合市信息主管部门做好部门网站有关栏目的维护；负责本部门电子政务应用系统及安全保障系统的维护和管理；组织卫生计生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和管理工作；承担人口统计数据的分析研究，参与人口基础信息库的建设。

## （四）规划与财务处

拟订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承担统筹规划与协调优化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资源配置工作。指导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规划的编制和实施，指导卫生和计划生育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负责全市卫生计生机构基础设施建设，安全生产、后勤管理工作和大型医疗设备的配置计划与实施。

承担机关和预算管理单位预决算、财务、资产管理和内部审计工作，拟订药品、医疗器械采购相关规范和计划生育药具需求计划，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指导和监督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经费、奖励扶助经费及社会抚养费的管理使用。

#### (五) 政策法规处(行政服务处)

组织起草卫生和计划生育规范性文件。负责卫生和计划生育综合性政策法规研究。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法律法规咨询、解释等工作。

负责市政务服务中心卫生计生窗口管理工作。承担卫生计生法定行政许可事项的审批，负责承办各类卫生计生行政许可的档案的收集、整理、归档、管理。

承担市政府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工作。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大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工作。

#### (六) 综合监督与疾病预防控制处(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处)

承担公共卫生、医疗卫生、计划生育综合监督，按职责分工承担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和计划生育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公共场所、饮用水安全、传染病防治监督检查，整顿和规范医疗服务市场，组织查处违法行为，督办重大违法案件。指导规范综合监督执法行为。

拟订全市重大疾病防治规划、免疫规划、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实施，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防

止和控制疾病发生和疫情蔓延，监督和指导全市的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工作。承担市政府血吸虫病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和市政府艾滋病防治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的具体工作。

参与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制定修订、企业标准备案管理；开展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组织开展食品安全标准宣传培训。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交流。

#### (七) 医政医管处(干部保健处)

拟订医疗机构、医疗技术应用、医疗质量、医疗安全、医疗服务、采供血机构管理等有关政策规范、地方性标准并组织实施。拟订医务人员的服务规范。拟订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全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指导医院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医疗急救体系建设、医院感染控制、临床实验室管理等有关工作。监督指导全市医疗机构评审评价，拟订公立医院运行监管、绩效评价和考核制度。

负责协调处理诊疗过程中的医疗护理纠纷。协助做好重大突发事件、自然灾害的医疗救护。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残疾人康复、老年人医疗康复、劳动能力鉴定等工作。

负责组织、协调全市离退休干部和机关公务员的保健工作；负责全市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 (八) 基层卫生与妇幼健康服务处

拟订农村卫生和社区卫生政策、规划、规范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市基层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和乡村医生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基

层卫生政策的落实。推动全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与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制度融合。

拟订全市妇幼卫生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规划、政策、技术标准、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妇幼卫生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体系建设，组织实施预防和减少出生缺陷工作。围绕生育、节育、不育组织开展生殖保健工作。依法指导开展妇幼保健、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开展病残儿童医学鉴定和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

#### (九)药事管理处

贯彻落实药品法典法规、国家药物政策和基本药物制度。负责组织实施基本药物采购、配送、使用的管理制度，并对基本药物品种、管理、价格政策等提出建议。指导医院药事工作，规范药学部门建设，负责药事管理和药物合理使用的监管，组织制定全市医疗机构药事管理相关制度。负责管理卫生计生机构的药品、医疗器械、高值耗材、计生用具的采购、配送和使用。

#### (十)计划生育基层指导处

贯彻落实计划生育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和督促基层加强计划生育基础管理和服务工作，推进基层计划生育工作网络建设。起草并实施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组织对基层计划生育工作的考评。指导监督辖市区落实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承担市人口和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具体工作。

#### (十一)计划生育家庭发展处

研究提出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的政策建议。建立和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及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制度并组织实施，拟订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推进幸福家庭建设，承担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工作。

#### (十二)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处

拟订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工作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流动人口卫生和计划生育信息共享和公共服务工作机制。负责流动人口双向考核、区域协调、动态监测、综合治理，指导基层流动人口社会融合机制建设。

#### (十三)宣传处

拟订卫生和计划生育宣传工作目标、规划和计划。承担卫生和计划生育新闻宣传、舆情引导工作。组织开展党的理论学习教育和普法教育，负责全系统精神文明建设。负责全系统政工系列职称评审管理，指导市卫生计生系统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工作。

#### (十四)科技教育处

拟订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培养、学科建设、科技发展和教育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卫生创新人才培养工程；组织实施医学重点学科、实验室的建设；负责医学科学的研究和重大技术攻关项目的政策措施和项目管理；指导医疗卫生单位适宜技术推广应用和科学普及工作；负责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督；组织实施毕业后医学教育、继续医学教育；指导高等医学院校附属医院临床教学工作；指导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教育，负责新专业设置的审核、报批、评估工作；组织实

施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专科医师培训；组织实施卫生和计划生育专业技术人员岗位培训。

#### (十五) 中医管理处

拟订全市中医药事业发展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管理和指导全市中医和中西医结合工作；承担中医药政策调查研究工作；拟订运用中医药防治重大疾病的规划、中医项目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中医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指导和组织实施农村卫生、社区卫生服务中的中医药工作，指导其他医疗机构的中医业务。监督实施中医从业人员的执业资格标准、服务规范。组织申报、实施省中医药科学研究项目计划，促进中医药科技成果的转化、应用和推广。组织开展中医药师承教育、中医类别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相关人才培训项目。

#### (十六) 组织人事处（老干部处）

拟订并组织实施基层单位组织工作计划；指导、检查、督促基层单位党组织建设；指导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负责对基层单位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和后备干部的考核、选配、调整及教育培训；指导基层单位中层干部管理；负责党员管理、教育和发展工作；承办委管干部和基层党员干部出国(境)的政治审核。负责推荐、考察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做好统战、人才、台湾事务、侨务等工作。负责委管基层领导干部及委机关干部人事档案工作。

拟订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队伍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直属单位人员招录(录用)、调配及政策性安置工作；负责直属单位人员

岗位聘用、岗位设置管理、绩效工资管理工作；负责委机关和直属单位机构编制、劳动用工、考核、奖惩、工资福利、退休(职)等工作；负责直属单位国务院特殊津贴、省(部)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和市中青年专业技术拔尖人才的选拔管理工作；承担卫生援疆干部的派遣和管理工作；负责直属单位退休职工综合管理工作。

承担全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考试、考核、评审申报推荐工作；承担全市卫生系统工人技术等级岗位升级考核工作。开展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领域的国际合作与交流，承担卫生援外有关工作，开展与港澳台地区的交流与合作。承办机关和直属单位因公出国、出境工作；负责直属单位治安保卫和人武双拥工作。

负责全委离休干部及退休领导干部综合管理工作。

#### (十七) 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承担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统筹协调市爱委会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的落实，组织开展爱国卫生监督、考核工作；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国家卫生城市长效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创建卫生镇、卫生村、卫生单位工作，推进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健康单位建设，做好卫生创建、健康创建命名和动态管理工作；组织协调农村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工作，巩固农村改厕工作；拟定全市健康教育与促进计划，负责健康教育与促进管理工作；组织协调全市控制吸烟工作，指导各部门、各行业的控制吸烟工作；组织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

按有关规定设置纪委、工会、团委。

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

事业单位共 20 家，其中：全额拨款单位 11 户，分别是：；常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常州市卫生监督所、常州市急救中心、常州市医学会、常州市卫生信息中心、常州市气管炎研究所、常州市卫生进修学院、常州市计划生育指导所、常州市计划生育协会、常州市计划生育药具管理站。差额拨款单位 9 家，分别是：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常州市中医院、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常州市肿瘤医院、常州市妇幼保健医院、常州市第七人民医院、常州市儿童医院、常州市中心血站。自收自支拨款事业单位 1 家：常州市卫生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2、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18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3 家，其中包括：常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本级、常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常州市卫生监督所、常州市急救中心、常州市医学会、常州市卫生信息中心、常州市气管炎研究所、常州市卫生进修学院、常州市计划生育指导所、常州市计划生育协会、常州市计划生育药具管理站、常州市中心血站、常州市卫生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 3. 人员构成

常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是于 2015 年 4 月，由原常州市卫生局和原常州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合并组建而成的新的政府组成部门。现有编制 62 人，实有正式在职职工 63 人，离休人员 7 人，退休人员 45 人。本级及下属单位核定编制总数 9100 人，其中行政

编制 133 人，行政附属编制 5 人，事业编制 8962 人。截止到 2017 年 12 月 31 日，编内实有在职 8309 人，其中行政 133 人，事业 8177 人；离退休人数 3571 人，其中：离休 91 人，退休 3480 人。

### 三、2018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 2018 年工作总体要求

今年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 40 周年，也是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做好今年工作的总体要求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坚持高质量发展要求，全面推进健康常州建设，加快重点领域改革，进一步破解瓶颈制约，打造特色亮点，努力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实现共建共享和全民健康。

做好今年和今后一个时期的工作，必须贯穿“五个坚持”：

**一是坚持人民健康优先发展的战略定位。**深刻把握社会主要矛盾变化和“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内涵，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落实新时代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突出问题导向，推动健康领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逐步缩小城乡、区域、人群间基本卫生服务和健康水平的差距，为人民群众提供公平可及、系统连续的健康服务。

**二是坚持健康助小康、惠民促富民的工作基准。**始终把健康惠民作为改善民生的重要内容，进一步推进“十三五”规划实施。从群众关心的细微之处抓起，做实公共卫生服务、关注重点人群、加

大健康促进、改善医疗服务、下沉优质资源、关爱计生家庭、完善智慧健康服务等，织密维护健康的保障网和促进富民的健康网，提升群众在富民路上、小康路上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三是坚持改革系统化、协同化、精细化的思维方式。**综合医改是一项系统工程，已从试点阶段全面进入制度构建阶段，矛盾更加复杂，挑战更加艰巨。站在战略全局的高度，充分把握分级诊疗、现代医院管理、全民医保、药品供应保障和综合监管五项制度之间的有机联系，进一步优化制度设计，增强改革创新本领，创造性推动工作。

**四是坚持找准差距，补齐短板的问题导向。**对照高质量、高水平目标，全面把准卫生计生服务体系、服务模式、支撑保障等领域的薄弱环节。一方面，进一步推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完善利益分配等配套政策，强化信息化支撑，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另一方面，加大人才引育，开展科研攻关，不断打造创新平台，形成一批引领发展的专科学科。

**五是坚持旗帜鲜明讲政治，勤政务实敢担当的作风要求。**深刻把握新时期党的建设新要求，强化干部队伍“四个意识”和“八个本领”，巩固提升“三大一实干”活动成效。广大干部职工要自觉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调查研究，加强政策分析，创新工作举措，增强履职本领和担当能力，提升健康服务水平，满足群众需求。

## 2018年重点工作安排

围绕总体要求和“五个坚持”，今年卫生计生工作以健康常州建设为统领，加快改革突破，提升优质服务，防控重大疾病，强化要素支撑，切实改进作风。重点做好以下八个方面工作：

### （一）全面推进健康常州建设

1. 完善组织领导机制。贯彻全市卫生与健康大会精神，围绕“五大领域”，推进“十大行动”，落实“七个保障”。组建工作机构，建立推进机制。卫计部门发挥牵头抓总、组织协调作用，按照《“健康常州 2030”规划纲要》、重点任务分工以及 20 项主要指标，制定出年度任务清单、职责清单、考核清单，明确好时间表和路线图。

2. 贯彻预防为主方针。坚持防治结合、联防联控、群防群控，在加强重大疾病防控，维护青少年儿童健康，关注妇幼、老年人、残疾人、流动人口、低收入人群等重点人群，普及健康文明生活方式，营造绿色安全健康环境五大方面，加大协作，精准施策。

3. 落实健康优先制度。把保障健康融入经济社会政策，加强健康影响评估，减少不利群众健康的因素。推动实施一批卫生与健康相关的具体实事和重点项目。推进健康城市、健康细胞建设，力争新建省健康细胞 100 个、国家卫生镇 3 至 4 个。

### （二）加快实施重点领域改革

1. 加快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充分发挥市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职能，统筹加强公立医院管理。市及溧阳市、金坛区、武进区出

台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章程。按照法人治理结构改革要求，加快推进配套改革。实施理事会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同步实施岗位聘任制和薪酬体系改革。市级 8 家医院全面实施总会计师制度，参与医院经济管理和重大经济决策。全面实施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两票制”，完成新一轮药品集中采购。

**2. 做强做精医疗联合体。**二、三级医院要联合基层机构，更大力度推进紧密型医联体，打造医共体。市级医院与县区医院建立更多专科帮扶协作。在现有各种类型医联体基础上，着力推进建设紧密型、专科共建型医联体。紧密型医联体基层机构年门诊量增长 5% 以上。影像、病理、检验、心电、消毒供应等五大区域中心工作量和双向转诊服务量有明显增长。

**3. 做实做优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质量提升年活动。坚持量质并举，签而有约，巩固续签率，力争普通人群覆盖率 35%、重点人群覆盖率 75%。积极推动电子健康档案向签约居民开放使用，增强居民自我健康管理意识。实施困难群众资助、家庭医生保障、健康管理服务工程，培育一批优秀典型和服务品牌。开通家庭医生服务热线，探索开设家庭病床。

**4. 健全完善相关配套政策。**加强协调，重点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调整医保支付标准，扎实推进按病种分值付费省试点工作。实施双向转诊医保优惠政策，探索紧密型、专科共建型医联体医保“总额管理、超支分担、节余自留”。出台基层医疗服务价格调整

政策，落实合理的签约服务收入分配制度，完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绩效考核机制。落实医联体建设各项配套政策，确保医联体建设持续健康发展。扩大基层医疗机构用药范围，畅通医联体内药品流转，保障基层用药需求。

### **(三) 不断提高医疗服务能力**

**1. 加大医疗服务质量安全管理。**实施好新一轮改善医疗服务3年行动计划，严格执行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发挥医疗质量控制中心作用，加大医疗质量规范管理。大力推进临床路径管理应用，进一步规范诊疗行为，强化诊疗环节质量控制。继续推进日间手术试点，增加日间手术试点病种和术式。继续提升市级卒中、胸痛、创伤、危重孕产妇和危重新生儿五大救治中心建设成效。指导各医院做强重点专科、特色专科，促进差异化发展。建立完善护理服务体系，加强护理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持续提高护理服务质量。继续做好采供血、院前急救保障工作。

**2. 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建设1至2个市级中医临床诊疗中心。重点扶持县级中医院10个薄弱专科。选拔第5批市名中医。开展第2批孟河医派百人传承工程对象培养工作，提升“孟河医派”品牌效应。拓展中医“治未病”服务领域。基层机构中医馆建设覆盖率达90%以上。推进中医药文化建设，举办各类科普宣讲80场次，“岐黄校园行”12场次。

**3. 提升基层机构服务能力。**把更多的人才技术、财力物力、优

惠政策向基层倾斜。开展基层卫生先进县（市、区）创建活动，抓好基层机构提档升级工程和人才强基工程。新创省示范乡镇卫生院 3 家、村卫生室 18 家。加强基层特色科室建设，力争再创成 5 个省特色科室、9 个市特色科室。开展新一轮基层骨干人才遴选，推进基层卫生人员实训基地建设。

**4. 加强医疗机构监管。**依法实施公立医院、民营医疗机构同质化监管，强化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实施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严厉打击涉医违法犯罪和非法行医，继续抓好安全生产，确保平稳态势。

#### **（四）规范实施公共卫生服务**

**1. 加强疾病预防控制。**免费提供 14 类 55 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开展“三减三健”（减盐、减油、减糖，健康体重、健康骨骼、健康口腔）行动，培训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师 500 名。开展健康讲座、健康义诊、健康在线咨询等志愿服务现场活动 600 场次以上。大力推进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完善公共卫生机构、医院、基层机构“三位一体”疾病防治机制。城乡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较去年再提高 1 至 2 个百分点。

**2. 做好重点人群健康维护。**面向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慢性病、艾滋病、结核病等人群，做好筛查、指导、随访。探索建立糖尿病高危人群精细化管理模式。实施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工程，免费提供孕妇唐氏筛查服务，新生儿疾病筛查病种数增加到 29 种。完成免费妇女“两癌”筛查 14.5 万人次，儿童口腔筛查 4 万人次、

窝沟封闭 2.85 万人次。天宁区、钟楼区分别建成国家、省健康促进示范区。

**3. 不断加强监测管理。**完善传染病监测机制，提高早发现、早诊断、早处置能力，有效应对各类传染病疫情。做好医疗废弃物全流程监管以及大型宾馆、商场、游泳场所等重点公共场所卫生在线监测工作。持续推进社区生活饮用水快检公示和水质在线监测两大项目规范化建设，进一步保障饮用水安全。推进卫生应急工作规范化建设，继续开展全民自救互救素养提升工程，溧阳市建设省卫生应急规范县（市、区）。

## （五）积极促进计划生育转型发展

**1. 加快职能转变。**深入开展省人口协调发展先进县（市、区）创建，继续开展新一轮全国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先进单位创建。重新定位新时代计生干部职能，充分发挥现有计生干部队伍作用和网络优势，努力向“增进家庭和谐幸福，促进人口均衡发展”转型，推动与健康常州建设、妇幼健康促进等深度融合，提高资源利用率和服务可及性。

**2. 加强政策研究。**围绕实施全面两孩政策，加强人口发展战略研究、出生人口动态监测、政策执行情况评估。协调落实鼓励按政策生育的社会经济政策，积极营造生育友好的社会环境和政策体系，打造生育全程基本医疗保健服务链。

**3. 促进家庭发展。**规范发放奖励扶助金、特别扶助金、一次性奖励金。落实失独家庭联系人制度，做好 0 至 3 岁婴幼儿早期教育。

探索计生特殊家庭养老帮扶模式，深化医养融合。开展国家、省流动人口基本公共卫生计生服务均等化和健康促进示范企业、学校创建，打造一批流动人口社会融合示范社区，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率达94%。

## （六）持续优化医疗卫生资源布局

1. 完善医疗服务网络。深化市、县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进一步明晰定位、数量、规模、布局，提高分工明确、功能互补、密切协作的医疗网络服务能力。

2. 加快推进重点建设项目。对照“十三五”规划，做好各项协调和研究保障工作，加快推进优质医疗资源配置项目落地。市一院2号楼，市妇幼保健院、市一院钟楼院区，常州市康复医院，市三院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医技楼投入运行。继续加快市中医院急诊病房综合楼建设。开工建设市七院二期项目，力争新建常州市中心血站。启动市二院、市四院二期建设项目。研究市儿童医院、卫生高职校规划选址。完成金坛区人民医院主体结构建设，新建天宁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开工建设邹区镇卫生院等一批基层机构。强化建设项目建设监管，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基本建设核心制度，严格落实“代建制”。

3. 探索创新体制机制。立足公立医院减负增效，发挥市场活力作用，逐步搭建发展新平台，集中统筹医院碎片化管理，努力化解医院债务，解决医院基建资金，降低药品价格，提升工作效能。鼓

励社会资本进入医疗、医养结合领域。支持社会资本举办二级以上康复、护理、儿童医院和检验检测、影像等集约化中心。

### （七）充分发挥科教人才和信息化支撑作用

1. **大力支持科技研究。**实施绩效跟踪评估，加强院士工作站等各类创新平台建设。加大重点学科、重点人才科研目标考核，鼓励开展国家、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研究，鼓励三级医院高级职称晋升与科研指标挂钩，力争实现省部级以上科技项目新突破。推进市级与省级临床科技专项对接，促进提升重大疑难疾病临床诊疗能力。

2. **加大人才“招引培留”。**引进高层次人才，培养骨干人才，用好青年人才，留住专业人才，优化人才“梯队式”结构。探索实施首席专家制度，发挥高层次人才影响力。建成 1 个国家级博士后工作站，引进 3 个以上医学创新团队。加强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争创省级以上示范培训基地 1 个。采取转岗培训、委托培养、招聘引进等，大力培养全科医生，力争每个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平均有 6 名培养合格的全科医生。探索基层机构人才招聘县区管、乡镇用。

3. **深化智慧医疗建设。**推广“就诊一卡通、医疗一账通”项目，力争上半年隶属 8 家医院全面提供自助服务、实施实名就诊、优化服务流程。积极推进辖市区医疗机构接入市级医疗一账通平台。启用“智慧医保”平台，应用电子社保卡方便广大参保人员便捷就医。整合各类信息应用系统，推进“一站式健康医疗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建立大数据采集、应用、共享管理规范，制定全市健康医疗大

数据资源目录，筑牢数据质量基础。探索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支持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医疗服务监管等应用。

### **(八) 切实加强党风廉政建设**

**1. 强化党性锤炼。**学懂弄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用党的最新理论成果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强化党委主体责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新要求，进一步规范党的建设。推进落实市委巡察、市纪委专责监督整改，做好“回头看”工作。巩固提升“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成果，不断强化党员干部“四个意识”，提升党性修养。

**2. 提升政务服务。**强化法治思维，坚持依法行政，深化政务公开。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试行二级以下医疗机构设置审批书、执业登记证“两证合一”。继续用好政务服务“一张网”，推进实施“不见面审批”。加快建设卫生计生信用体系。强化责任意识，落实岗位职责，树立勤政廉政良好形象。

**3. 改进行风作风。**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选树行业典型，塑造崇高职业精神，推进行业文化建设。坚持问题导向，开展“找短板”活动，对标找差，发挥强项，弥补弱项，提升工作“含金量”和社会满意度。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医疗卫生行风建设“九不准”、机关作风建设“十带头、十严禁”，防止“四风”反弹。改进督查方式，确保各项决

策部署落到实处。

#### 四、部门收支预算编制的相关依据及测算分析情况

2018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的总体思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江苏视察时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全国计生工作会议、全省推进民生幸福工程暨建设现代医疗卫生体系工作会议部署和省级医改试点方案要求，加快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稳妥有序实施全面两孩政策，进一步健全全民医疗保障体系，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进一步加强公共卫生和重大疾病预防控制，大力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大力推动医药科技创新，大力发展健康服务业，实现卫生计生事业科学发展。

2018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根据《常州市财政局关于编制2018年市级部门预算的通知》（常财预〔2017〕17号）要求，按照“全面统筹、保障重点、改革创新、探索突破、依法理财、公开透明”的基本原则，紧紧围绕建设现代医疗卫生体系这条主线开展预算编制及预算工作：一是基本支出预算编制全面、完整反映部门和单位的人员信息情况、开支情况、主要办公设备情况、在校学生情况等，做到不重不漏，按照“超编按编制，空编按实有，无编制事业单位一律按不超过上年末决算人数”核定；离退休和其他人员按照实际人数核定；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按照省财政厅公布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综合定额标准和核定的在职人员数、离退休人员数确定。二是专项支出预算编制紧密结合职能特点和业务性质，严格区分“单

位发展项目”、“省直发展项目”和“市县发展项目”。根据《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专项支出预算动态化编制办法》等有关精神要求，进一步加大专项支出的整合力度，提高预算编制的规范性和准确性，为预算执行奠定扎实的基础。

## 第二部分 2018年度市级部门预算表

2018年卫计委部门预算表中包含了常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及所属12家事业单位的收入和支出。详见附件。

## 第三部分 卫计委 2018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卫计委部门年度总体收支预算情况。根据《常州市财政局关于2018年市级部门预算的批复》(常财预〔2018〕3号)填列。

卫计委 部门 2018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39101.01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3017.42 万元，2951.9 万元，减少 13.37 %，减少 13.12 %。主要原因是市卫计委取消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其中：

(一) 收入预算总计 19553.87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 11745.13 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11745.1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6.63 万元，增长 0.65 %。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增加。

(2)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持平，主要原

因是加强管理。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212.1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112.87 万元，减少 93.6 %。主要原因是卫计委取消了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的预算安排。

3. 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7242.2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1.06 万元，减少 0.43 %。主要原因是下属事业单位非税收入减少。

4. 上年结余资金预算数为 354.3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9.88 万元，增长 16.38 %。主要原因是下属事业单位动用上年结余减少。

## (二) 支出预算总计 19547.14 万元。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226.55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1659.04 万元，减少 87.99 %。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退休金由社保统一发放。

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16769.98 万元，主要用于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中医等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2313.39 万元，减少 12.12 %。主要原因是主要是市卫计委取消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的预算安排，相应地减少了这方面的支出。

3. 住房保障（类）支出 2550.61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020.53 万元，增加 66.7 %。主要是用于住房方面支出增加。

4. 结转下年资金预算数为 6.73 万元，主要原因是动用上年

结余增加。

此外，基本支出预算数为 11305.7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47.4 万元，增长 3.17 %。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 8241.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299.3 万元，减少 21.59 %。主要原因是市卫计委取消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的预算安排，相应地减少了这方面的支出。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收入预算情况。

卫计委部门 本年收入预算合计 19553.87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745.13 万元，占 60.07 %；

政府性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212.13 万元，占 1.08 %；

其他资金 7242.23 万元，占 37.04 %；

上年结余资金 354.38 万元，占 1.81 %。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本部门年度总体支出预算情况。

卫计委部门 本年支出预算合计 19547.14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1305.74 万元，占 57.84 %；

项目支出 8241.40 万元，占 42.16 %；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财政拨款总体收支预算情况。

卫计委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3490.26 万元。

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76.63 万元，76.63 万元，增长 0.66 %和 0.66%。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增加。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卫计委部门 2018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11745.1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60.09 %。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76.63 万元，增长 0.66 %。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增加。

其中：

### (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113.8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82.12 万元，减少 80.90 %。主要原因是行政单位离退休费由社保支付。

2.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112.1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121.27 万元，减少 90.91 %。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离退休费由社保支付。

### (二)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

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1141.8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27.88 万元，增长 12.61 %。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37.2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7 万元，减少 15.8 %。主要原因是市卫计委项目资金安排减少。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 65.1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83.95 万元，减少 5.71 %。主要原因是预算主体发生变化，经费来源随之变化，机房电费资金按排由卫计委变为信息中心。

4. 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支出 2497.8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27.16 万元，增长 5.36 %。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5. 公共卫生（款）卫生监督机构（项）支出 1373.9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98.3 万元，增长 16.87 %。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6. 公共卫生（款）应急救治机构（项）支出 1287.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83.42 万元，增长 16.61 %。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的增加，专项资金调入部门预算，急救业务装备购置的增加。

7. 公共卫生（款）采供血机构（项）支出 211.6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1.97 万元，增长 24.73 %。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的增加。

8. 公共卫生（款）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项）支出 641.4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4.77 万元，增长 21.79 %。主要原因是预算主体发生变化，经费来源随之变化，机房电费项目资金按排由卫计委变为信息中心。

9. 公共卫生（款）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支出（项）支出 10

万元，与上年持平。

10. 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机构（项）支出 278.8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3.37 万元，增长 5.04 %。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11. 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支出 225.4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4.85 万元，减少 9.93 %。主要原因是工作安排有调整。

1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 76.6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4.77 万元，减少 41.68 %。主要是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从由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分离，变为新支出科目—公务员医疗补助。

1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 180.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88.89 万元，减少 32.98 %。主要是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从由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分离，变为新支出科目—公务员医疗补助。。

14.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 160.5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60.59 万元，增加 100 %。主要是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从由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分离，变为新支出科目—公务员医疗补助。

###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687.2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3.52 万元，增长 17.73 %。主要是单

位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增加。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1202.4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76.39 万元，增长 128.58 %。主要是单位为职工缴纳的住房补贴增加。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429.7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73.35 万元，增长 67.61 %。主要是单位为职工缴纳的购房补贴增加。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卫计委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9871.84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8873.0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998.7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安排，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经济分类“款”级细化列示。

卫计委部门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1745.1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6.63 万元，增长 0.66%。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增加。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安排情况，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经济分类“款”级细化列示。

卫计委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9871.84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8873.0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房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998.7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情况。

卫计委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1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4.38%；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94.84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85.42%；公务接待费支出 23.2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19%。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1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 万元，主要原因是预算安排增加。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 194.84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1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加强管理。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94.8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52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23.2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5 万元，主要原因是预算安排增加。

卫计委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75.2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66 万元，主要原因是预算安排增加。

卫计委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80.8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7.19 万元，主要原因是预算安排增加。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卫计委部门 2018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持平。主要是本部门没有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安排情况，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经济分类“款”级细化列示。

2018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461.54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9.12 万元，增加 2.02 %。主要是预算安排增加。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124484.37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121157.76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215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2461.61 万元。

##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 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共 5 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39380 万元。

### (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2018年本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为   万元，与上年持平。  
支出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是原因是没安排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

四、其他资金：包括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包括编入部门预算的单位发展项目、市直发展项目支出安排数等。

七、“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

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附件：. 2018年卫计委部门预算公开报表